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第 6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: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范煥英處長 紀錄:張世昇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列管編號 B1120204、B1120501、B1120502、B1120503、B1120504、B1120505、B1120507、B1120508、B1120509、B1120511、B1120512等案解除列管,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- 三、列管編號 W1110102「增設東湖路 800mm 與南側 200mm 銜接管線及相關控制閥案」解除列管,東湖潛盾窨井管線設置管中加壓設備改善該區域水壓,相關配置及分工請供水科排定期程並予列管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施工案件逾時通報屬於搶修通報案件請技術科分 別統計。
- 三、換表作業材料使用控管,請技術科統計每月材料 退料金額增加部分。

- 四、B 單案件路面修復不良案件數量仍多,請各分處 及工程總隊加強路面修復品質。
- 五、北市道管中心已於道路施工資訊通報(APP通報)新增開放通車瀝青溫度項目,並上傳該項施工通報照片,請各分處及工程總隊配合辦理。
- 六、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復舊後須確認未掩蓋消防、瓦斯或本處自來水設施等,始得辦理完工結案之相關策進作為,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,並可據以要求本處閥栓未被埋沒。
- 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基地舊栓拆除執行情形統計表顯示西區分處 110、111及112年執行率皆為100%,值得鼓勵, 並請其他分處效仿其做法,持續共同努力。
- 三、初評計量應以已裝設 DSM 區塊為優先。
- 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一清幹線將辦理連絡停止供水,請供水科及分處 擬訂二清幹線加強巡查計畫,確實執行避免他單 位損壞管線。
- 三、公館淨水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已決標,請工程總 隊及展業科討論工程施工區域順序,在親水節及 年底聖誕季等活動與工程推動進度間適切配合。 另請工程總隊於施工時,注意臨時排水,務必事

先妥善規劃,避免因施工造成場區淹水。

- 四、請工程總隊與淨水科合作於今年完成訂定翡翠原 水管操作原則。
- 五、翡翠原水管隧道襯砌,考量混凝土養護及橫坑封 閉處理時間,請工程總隊提前於113年3月底完 成為目標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113年預算審查及110年結算配合事宜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:請各單位配合準備相關資料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市政總質詢已順利結束,針對市長承諾事項或議員要求限期辦理案件,務必依限完成,倘無法如期完成,需向議員回報,並請企劃科列管。另議員正向質詢事項,請以正面態度看待,相關政策可予配合檢討調整,俾使施政更為完善。
- 二、議會會期結束,市府團隊需大步向前,規劃4至 8年應辦事項,月底前各局處至少提5項新計畫, 若有跨局處合作更佳,本處部分請企劃科彙整, 於主管共識營報告討論定案。
- 三、市府將盤點府內各局處環教場域,與教育局合作, 結合學生校外教學,請展業科及教育中心配合。

四、消防栓劃線會議結論(總工程司):

- 1、為辨別排氣閥箱與消防栓箱,將於排氣閥箱周 邊劃設藍框,請各分處於8月底前完成,供水 科將提供劃設模具及藍色塗料。
- 2、本處與消防局已建立通報新設或拆廢機制,新

設消防栓劃設紅色標線將與交工處建立 SOP, 新設或拆廢時與交工處辦理現場會勘,由交工 處提供劃設長度與樣式,授權本處劃設,請各 分處配合辦理。另有關新設或拆廢涉及標線或 停車格劃設或取消等事宜,與交工處及停管處 相關作業 SOP,請供水科擬定供分處依循,且 本處設備管理系統需有勾稽機制。

- 3、既設消防栓旁邊未劃設紅色標線部分,優先由 交工處補繪,若無法補繪再由本處依消防栓設 置標準辦理遷移,無法辦理遷移者由消防局研 擬替代方案。
- 五、廉能政府是市長最重視的施政重點,也多次在市政會議提醒各局處,近來市府部分局處發生違反廉政案件,請各主管與同仁引以為戒,為維護機關廉政形象,同仁與廠商的互動應謹守分際,主管應提醒並掌握同仁的作為,異常時要適時介入並反映,另請總工程司和主任秘書落實重點職務及人員的輪調制度。

捌、散會 (上午11時16分)